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甬医保发〔2022〕35号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 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功能园区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各区（县、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0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扩大参保范围

在本市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可持本市有效居住证参加我市居民医保，其中，0-6个月新生儿，其父母一方已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累计缴费满1年，且当前职工医保待遇正常的，可由父母一方持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及父母一方的本市有效居住证为其办理参保手续。

上述对象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时，不能重复参保，个人缴费、财政补助和待遇标准按本市户籍同类参保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二、调整筹资标准

根据国家文件要求，继续提高居民医保筹资标准。调整后，我市缴费标准如下：

- （一）成年居民档个人缴费 780 元，财政补助 2090 元。
- （二）婴幼儿档个人缴费 630 元，财政补助 1000 元。
- （三）中小學生档（含其他未成年人）个人缴费 290 元，财政补助 370 元。
- （四）大学生档个人缴费 180 元，财政补助 240 元。

三、明确城乡居民参加长护险个人缴费筹资渠道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

点的指导意见》（甬政办发〔2022〕39号）精神，参保人员在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时，同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其中，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个人承担30元。为不增加个人缴费负担，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承担部分从其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中划转。

四、其他事项

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享受医保待遇为2023年度）为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2月25日。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健全免缴对象动态审核机制，确保免缴对象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同时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推广以自主缴费为主、银行账户扣款为辅、现金缴费兜底的多元化缴费渠道，防范现金代收风险，同时做好适老化参保缴费经办服务。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抄送：宁波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宁波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